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9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的执行情况

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设立世界团结基金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10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7 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特别是题为“发展与消除贫穷”的第三节，

强调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年)、《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 以及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和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24/2 号决议，附件，第一节。

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2001-2010 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 的各项目标，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蒙特雷共识》⁶ 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政治宣言》⁷ 与《执行计划》，⁸

注意到 秘书长题为“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提议”的报告，⁹

1. **欢迎**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已决定设立世界团结基金，以期消除贫穷并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⁸ 内所订的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与人类发展；

2. **请** 秘书长根据本决议并酌情按照其报告内关于世界团结基金的机制、模式、职权范围、任务规定和管理的各项建议采取为使该基金开始运作所必需的各项措施，包括提高公众认识的措施；⁹

3. **决定** 世界团结基金应支援来自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关于请求资助包括以社区为单元的项目在内的各项缓和贫穷项目的要求；

4. **请** 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所采取的使世界团结基金开始运作的各项措施的进度报告；

5. **吁请** 各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相关机构、基金会和个别人士向世界团结基金作出捐助，但须铭记捐助的自愿性质；

6.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⁵ 见 A/CONF. 191/13，第二章。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 A/CONF. 199/20，第 1 章，决议 1，附件。

⁸ 同上，决议 2，附件。

⁹ A/57/137。